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

上　訴　人　鑫鴻半導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兼追加被告　楊昌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被 上訴 人　廖明裕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上開規定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兩造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如附表「原審請求」欄所示，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11號（下稱前審）將原審聲明改列為先位之訴，另追加備位之訴及追加楊昌穆為被告，聲明請求如附表「前審請求」欄所示。本院前審廢棄原審判決，改判駁回其在原審之訴及追加之訴，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2號將本院前審判決廢棄發回。被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聲明請求如附表「本院請求」欄所示。經本院判決：㈠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確認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楊昌穆間轉讓上訴人出資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50萬元出資額）之契約關係存在；㈣上訴人應於股東名簿將登記為楊昌穆之出資額50萬元（即系爭50萬元出資額）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楊昌穆應協同向上訴人辦理上開股東名簿變更；㈤其餘追加之訴（含先、備位）駁回。上訴人就本院第二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即上開㈢㈣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㈡是上訴人第三審上訴利益，就㈢部分應為系爭50萬元出資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被上訴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之。審酌上訴人並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其出資額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則以起訴時上訴人之淨值計算，而上訴人於起訴時之110年度淨值為142萬3043元（資產總額611萬2368元-負債總額468萬9325元），資本額為100萬元，有上訴人110年度資產負債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67頁），依此計算，系爭50萬元出資額之價值為71萬1522元（計算式：淨值142萬3043元÷資本總額100萬元x50萬元＝71萬152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㈢因與㈣經濟目的同一，不另計㈣。從

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1萬1522元，未逾150萬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又按得否上訴係基於法律規定，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院書記官雖於本件判決正本附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等語，然本件既屬不得上訴之事件，即不因書記官於判決教示文字誤載而有不同，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士麒

附表：

原審請求（見原審卷第10、334頁）	前審請求（含追加之訴，見前審卷第209、377頁）	本院請求（含追加之訴，見本院卷第329至330、381至382頁）
㈠上訴人應修改公司章程，增列被上訴人為股東及被上訴人出資額96萬元。 ㈡上訴人應將被上訴人之出資額96萬元記載	㈠先位聲明：楊昌穆應修改上訴人章程，增列被上訴人為股東、被上訴人出資額96萬元、上訴人變更後資本額為192萬元，並向	㈠先位聲明： 1.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增資入股96萬元之股東關係存在。 2.上訴人應修改公司章程，增列被上訴人為股東及被

於上訴人股東名簿，並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㈡備位聲明：楊昌穆應修改上訴人章程，增列被上訴人為股東、被上訴人出資額96萬元、上訴人變更後資本額為196萬元，並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上訴人出資額96萬元。 3.上訴人應將被上訴人之出資額96萬元記載於上訴人股東名簿，並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楊昌穆應偕同辦理。 ㈡備位聲明： 1.確認被上訴人與楊昌穆間轉讓楊昌穆出資額50萬元之契約關係存在。 2.上訴人應修改公司章程，增列被上訴人為股東及被上訴人出資額50萬元。 3.上訴人應將被上訴人之出資額50萬元記載於上訴人股東名簿，並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楊昌穆應偕同辦理。